

北京福石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结果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宋春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提示:

北京福石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宋春静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以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536,639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16%），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送股或发生股份变动的事项，上述拟减持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近日，公司收到宋春静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上述股份减持计划已完成，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	减持比例	减持股份来源
宋春静	大宗交易	2024/8/30	2.02	1,536,639	0.16%	首次公开发行获得的股份及因历年权益分
	合计	—	2.02	1,536,639	0.16%	派送转的股份

2. 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宋春静	合计持有股份	76,831,967	7.97%	75,295,328	7.81%

其中：无限售条 件股份	76,831,967	7.97%	75,295,328	7.81%
有限售条 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2.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未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 公司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 宋春静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特此公告。

北京福石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4日